

民法分类真题不定项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/2021_2022__E6_B0_91_E6_B3_95_E5_88_86_E7_c36_52169.htm

1996年12月，村民甲与县肉联厂达成口头协议：自养的黄牛两头送县肉联厂宰杀，牛肉款按净肉每斤3元5角的价格结算，牛皮、牛头和牛下水归肉联厂，甲再付肉联厂宰杀费80元。在宰杀过程中，肉联厂的屠宰工人乙在其中一头牛的下水中发现牛黄，重100克，卖得价款5000元。甲知道后与乙、县肉联厂为牛黄款归属发生纠纷。现问：1.(1999-2-81) 本案中该牛黄款应如何处理？A . 归甲所有 B . 归县肉联厂所有 C . 归甲和肉联厂共有 D . 乙与县肉联厂共有【答案】A【考点】孳息的归属【详解】根据《民法通则》第55条规定：“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(一)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；(二)意思表示真实；(三)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。”本题中甲有将牛肉卖与肉联厂、将牛皮、牛头和牛下水送给肉联厂的意思表示，但并没有将牛黄送给肉联厂的意思表示，所以甲与肉联厂之间没有买卖牛黄的意思表示，牛黄的所有权应当属于甲，乙与肉联厂对该牛黄没有所有权，所以本题选A。

2.(1999-2-82) 本案中，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？A . 甲与县肉联厂的关系是买卖合同关系 B . 甲与县肉联厂的关系是承揽合同关系 C . 甲可以根据不当得利请求肉联厂返还牛黄款5000元 D . 甲只能根据与肉联厂对牛黄归属约定不明而主张共有【答案】D【考点】承揽合同、买卖合同和不当得利【详解】根据《合同法》第130条规定：“买卖合同是出卖人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，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。”

第251条规定：“承揽合同是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，交付工作成果，定作人给付报酬的合同。承揽包括加工、定作、修理、复制、测试、检验等工作。”本题中甲与肉联厂首先有一个承揽合同关系，即宰杀牛的加工行为，然后又有一个买卖合同关系，即买卖牛肉的民事行为，所以选项AB说法是正确的，不选。根据《民法通则》第92条规定：“没有合法根据，取得不当利益，造成他人损失的，应当将取得的不当利益返还受损失的人。”本题中由于甲并没有将牛黄送给肉联厂的意思表示，肉联厂无权得到牛黄，肉联厂对牛黄的占有构成不当得利，肉联厂应当将该牛黄款归还给合法所有权人甲，选项C说法是正确的，不选。选项D说法错误，应选。

1996年春，某市举办了春季名贵花展。甲约女友乙前去参观。两人因说说笑笑，未注意门前挂有“展览之花，严禁采摘”的牌子。在走到一盆花前，乙停下来对甲说：“这花真好看，你摘一朵给我。”甲上前采摘，因用力过重，造成花根松动，导致该盆花死亡。同时，甲因突然转身与正在身后参观花展的丙相撞，造成丙的眼镜摔碎。该盆名花为丁所有，丁为此损失500元。丙的镜片损失共计300元。现丁、丙想提起诉讼。问：3.(1999-2-83)对于丙的损失，责任应如何承担？A．由甲承担 B．由乙承担 C．由甲、乙分别承担150元 D．由甲、乙承担连带责任【答案】A【考点】共同侵权的责任归属问题【详解】根据《民法通则》第117条规定：“损坏国家的、集体的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的，应当恢复原状或者折价赔偿。受害人因此遭受其他重大损失的，侵害人并应当赔偿损失。”本题中甲因突然转身以至于与正在身后参观花展的丙相撞，对丙的眼镜摔碎有过错，甲依法应当承

担责任，选项A正确。乙对丙的损失并不存在故意或者过失，所以不选B。因为甲乙二人对于丙的损失没有共同侵害丙的故意或过失，不属于共同侵权行为，所以选项CD错误，不选。

4. (1999-2-84)对于丁的损失，责任应如何承担？ A．由甲承担 B．由乙承担 C．由甲、乙分别承担250元 D．由甲、乙承担连带责任 【答案】D 【考点】共同侵权的构成 【详解】根据《民通意见》第148条规定：“教唆、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人，为共同侵权人，应当承担连带民事责任。教唆、帮助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的人，为侵权人，应当承担民事责任。教唆、帮助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的人，为共同侵权人，应当承担主要民事责任。”本题中乙停下来对甲说：“这花真好看，你摘一朵给我。”在这句话的鼓励下，甲上前采摘，因用力过重，造成花根松动，导致该盆花死亡。甲、乙二人对丁的损失构成共同侵权，二者应当承担连带民事责任。选项D正确。

5. (1999-2-85)在丙提起的诉讼中，丙应当以谁为被告？ A．甲 B．乙 C．甲和乙 D．甲或乙 【答案】A 【考点】被告的确定 【详解】根据《民法通则》第117条第2款和第3款的规定：“损坏国家的、集体的或者他人财产的，应当恢复原状或者折价赔偿。受害人因此遭受其他重大损失的，侵权人并应当赔偿损失。”本题中甲因突然转身以至于与正在身后参观花展的丙相撞，对丙的眼镜摔碎有直接的过错，甲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，所以丙应以甲为诉讼被告。而乙与丙的损失没有直接的过错，所以不应当承担侵权责任，不应当以乙为被告，所以：BCD三项错误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